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金政发〔2020〕2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1 年1月1日起全市三档月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230元、260元、280元，金华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60元。各县（市）就近就高选择基础养老金档次标准，财政状况良好的县（市）可进一步调整提高标准。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华 市 财 政 局

2021年 月 日